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簡字第1674號

原告 周文郁

原告與被告阜川實業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貳拾陸萬肆仟伍佰陸拾壹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貳仟捌佰柒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彭松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

書記官 許雁婷